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5080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鍾宗耀
被告 林瑞華
鄧淑慧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黃賜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訴字第264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瑞華、鄧淑慧（下稱被告等）係夫妻，分別為告訴人林碧燕之胞弟、弟媳，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；鄧淑慧並為址設苗栗縣竹南鎮○○里○○○0號之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負責人。被告等於民國108年5月間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（下稱竹南稽徵所）函請其等提供承租上址房屋之契約及付款證明，明知其等於103年至107年間，並無支付任何租賃費用予上址房屋所有權人即告訴人，復未事先詢問告訴人，即基於共同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林瑞華偽簽告訴人之簽名、蓋用告訴人留在上址房屋內的真正印章，書立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、「收款證明」（收款新臺幣〈下同〉6萬元）各1份，由被告鄧淑慧於108年5月20日，送交竹南稽徵所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財稅機關業務執行之正確性。嗣經竹南稽徵所人員查對，發現上述「收款證明」所載內容與扣繳憑單數額不符，遂電洽被告鄧淑慧補正。被告等竟承前共同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林瑞華偽簽告訴人之簽名、蓋用告訴人上述真正印章，書立「收款證明」（收款1萬9,200元、1萬2,000元、1萬2,000元

、1萬2,000元、1萬2,000元）1份及「說明書」1份，由被告鄧淑慧於108年5月23日送交竹南稽徵所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財稅機關業務執行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等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情。惟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等均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應一律注意，詳為調查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，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於判決內詳加說明。故證據雖已調查，而尚有其他足以影響結果之重要疑點或證據並未調查釐清，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，否則即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

(一)按我國偽造文書罪之立法，係兼採有形偽造（形式偽造）及無形偽造（實質偽造）兩種，前者係指無制作權，而冒用他人名義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；後者則指有制作權人，以自己名義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，亦包括不論制作人是否有權，只要內容虛偽不實即已足在內。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係採有形偽造之觀念，原則上重在無制作權人不得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，且固須符合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」之要件始得成罪，惟所謂足生損害，係以有生損害之危險為已足，並不以發生實際上損害為必要。

原判決雖說明：告訴人自98年至106年均有申報自被告鄧淑慧擔任負責人的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分別獲得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金額之租賃所得，且其租賃所得自102年度起，由24,000元（即每月2,000元租金）降為19,200元（即每月1,600元租金），又自104年度起，由19,200元（即每月1,600元租金）降為12,000元（即每月1,000元租金），係告訴人向協助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辦理報稅業務之杜蓮珠要求逐年調降租金所致。足認告訴人對於101年至106年間，每年均有自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獲得租賃所得清楚

知道，當亦知悉其與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間係存有租賃關係。對於財稅機關之業務執行而言，被告等製作並提出起訴書所指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1份、「收款證明」2紙，係用以證明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與告訴人間確有租賃關係存在，告訴人亦從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獲得租賃所得，以核定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與告訴人各該年度應課之稅額，被告等製作並提出上述私文書，實質上並未造成財稅機關業務執行之損害；對於告訴人而言，既與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確有租賃關係及附表所示租金給付約定，則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申報附表所示租金之扣繳憑單，並無錯誤，相關私文書實質上並未造成告訴人之損害，不符合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之要件，自不成立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語。惟告訴人自98年4月23日起至103年4月22日止與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訂有租賃契約，租期期滿告訴人又無任何終止租約之表示，並且於103年1月1日出具同意書，同意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繼續使用至108年12月31日止（參見原審卷第113頁）。而不定期租賃關係，不以是否有書面契約為必要，被告等於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供承製作上開文書並未經告訴人授權或同意，而由其等自行製作、簽署告訴人姓名，並蓋用告訴人留存的真正印章，且告訴人實際並未收取如「收款證明」書所載租金數額，而係提供價值更甚於租金數額的陶藝藝術品代替等語。則被告等自行製作未經告訴人授權的上開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、「收款證明」等文書，並持以向稅捐機關證明與內容不符的支出，自難謂對於稅捐機關及告訴人未生損害之危險。原判決以實質上並未造成告訴人之損害，而不符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之要件，依前述說明，尚嫌速斷，難認適法。

(二)行使或偽造私文書罪屬故意犯之處罰規定，自應以行為人明知自己無製作權仍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，始能構成是項罪名，如行為人誤認自己有權製作文書，即欠缺偽造文書之故

意，自不在偽造文書罪處罰之列；若行為人誤信已得他人授權委託，亦不能謂其主觀上明知無製作權，自不成立該條之罪。

查被告等因為前已與告訴人簽立自98年4月23日起至103年4月22日的5年定期租約，且告訴人尚於103年1月1日另出具同意書，同意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繼續使用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並於103年至106年，每年均有申報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」之租賃所得等客觀情形，參以若不諳租稅法律實務，經稅捐機關要求補正證明，是否因而誤以為必須提出書面的租約及收款證明，主觀上認為與告訴人間因有不定期租賃契約關係，始預料告訴人應不致為反對意思表示，自行以告訴人交付保管多年用於前述相關文書的印章，而製作相關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，及與先前約定租金相符的相關「收款證明」（103年度19,200元，104年度至107年度，每年均為12,000元，參見108年度他字卷第5376號卷第25頁），進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？事涉被告等主觀上有無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，攸關被告等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有調查、審究之必要。原審未加調查明白，遽行判決，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、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，為有理由，又原判決上述違誤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自行判決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	法官	李	錦	樑
	法官	蔡	彩	貞
	法官	林	孟	宜
	法官	邱	忠	義
	法官	錢	建	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